

# 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文件

## 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实施细则

为顺利开展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根据国评组函〔2012〕58号文件精神 and 《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以下简称《评奖条例》）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

## 二、评奖的组织工作

受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委托，本届评奖工作由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直接领导。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马克思主义、哲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研究报告、综合等学科评审组，负责申报成果的评审工作。每个学科评审组由 3—11 名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政治和业务素质良好，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够较好把握成果评价标准，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和学科代表性。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的申报受理、参评资格审查及评奖日常事务工作。评奖办公室设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评奖纪律执行情况，受理对参评作品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相关申诉事宜。监察组由 5—9 名市评奖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组成。

## 三、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1. 凡工作单位在天津（含中央和各省市区驻津单位）的作者，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开出版、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社科普及读物、译文、译著、工具书、年鉴、古籍整理、音像制品等）和

未公开发表且具有重大决策咨询价值的党委和政府内部呈送的智库类研究成果，符合《评奖条例》规定的，均可申报参评。

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艺术创作成果（不属于社科研究范畴）、教材、辅助教材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2.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参加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作品，或虽参加过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但未获得奖励的作品，近年又有较高的评价和较好的社会反响，并能够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及申报说明，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评奖办公室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也可按程序申报参评。

3. 申报研究报告类的成果，须为省部级及以上规划单位立项且已结项，其申报时限须以结项时间为准。成果至少要有两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研究报告核心内容相对应的、附有项目编号的论文作支撑，其中须有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发表。

未公开发表且具有重大决策咨询价值的党委和政府内部呈送的智库类研究成果，申报参评条件是：经有关单位正式立项且已结项，有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相关部门采纳，并附有包含成果被采纳程度、转化形式和决策影响、社会影响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并且有系统研究报告作为申报基础支撑的。

4. 每位作者最多可申报 2 项成果。其中可申报 1 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和 1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也可同时申报

2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但 1 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独立完成的成果。

5. 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原则上按正式发表或正式出版成果的署名申报，研究报告则按结项书中项目承担人顺序申报，一项成果最多署名 5 人，并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研究内容。成果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应为申报人，如因故需要变更申报人，在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本届没有申报成果的情况下，则由成果的第二主编、第二作者申报，并应有经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及主要合作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

6. 如成果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的出版时间为准）；如是独立成册，也可单卷申报。如多卷本或丛书的一本已经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则不能再整体申报。原则上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

7. 符合本届评奖范围和条件的已故作者的成果，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也可由作者继承人委托第二作者申报。

8. 获得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等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和教育部等省部级以及相当于省部级奖励（如孙冶方经济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幕桥价格研究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钱端升法学

研究成果奖及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奖等)的各类成果,不再申报参评。

9. 第一作者为副省级及以上现职领导干部的作品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10. 著作权有争议或不符合学术规范的作品不得申报。

#### **四、申报办法**

1. 作者申报。凡符合本届评奖申报条件的作者,可向所在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一式两份)。本届评奖申报程序,请登录天津社会科学网(<http://www.tjskw.org.cn>),按照成果申报系统要求填报、下载打印(申报表用A4纸打印)。作者申报时要提交成果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各2份(其中至少有1份原件)。外文成果还须附2000字左右的中文提要。申报成果的评审组归属按所含学科设置由申报者自行确定填写。注册申报提交后,不再办理改报手续。获奖后的申报成果及相关材料作为档案保存均不退回。

此外,立项单位以文件形式标注密级的内部研究成果,不在网上申报,采取作者本人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市评奖办公室。

2. 接受申报。申报作者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接收申报,申报归口单位为:市各高等院校、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归口本单位,党校系统归口市委党校。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归口局级单位。市级

学术团体、民办社科机构归口市社科联。市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3. 资格审查。申报归口单位要按照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会同市评奖办公室一并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成果由申报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通过网上和书面形式报市评奖办公室。网上填报主要是个人申报表和《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作品汇总表》，书面材料主要包括网上填报后打印的申报表、申报成果和佐证材料。

## 五、评奖标准

1. 凡获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作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中，在我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中，在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中，有所创见、有所建树、有所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价值。

2. 各等级优秀成果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或国外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重要作用，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附有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下同）

二等奖：选题有重要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国内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发挥较大作用和影响。

三等奖：选题有较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我市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3. 在把握基本评审标准的同时，还应按不同形式的成果类别所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主客观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审打分。

4. 申报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除作者本人对申报成果做出应有的承诺外，申报单位和市评奖办公室要按照评奖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逐一审查。研究报告类成果要附有单位盖章的“查重”报告。未公开发表且具有重大决策咨询价值的党委和政府内部呈送的智库类研究成果，要附有没有著作权争议或学术规范问题的单位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成果，可按违反或缺乏学术规范取消申报资格。

## 六、评审办法

1. 专家评审。（1）初评：凡申报作品在 20 项以上（含 20 项）的单位，可按规定形成初评单位并自行组织初评。其他单位由市评奖办组织初评。各初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奖标准和初评工作规程加强领导，组成专家评审组，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搞好筹

备工作，经上报市评奖办公室同意后可进行评选。市评奖办公室根据本届申报数、上届获奖数和本届奖项总数综合考虑，确定初评入围项目总数。初评结果要根据得票多少，按所划分的学科评审组进行排序后报市评奖办公室。各初评单位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入围作品严格把关，防止学术不端行为。（2）复评：市评奖办公室组织各评审组按评奖标准、复评指标体系和复评工作规程对初评入围成果进行审读、评议和评估打分，并以得分多少排序确定各奖级候选成果。一、二等奖候选成果按奖项指标数的110%差额进入终评审定；三等奖候选成果按奖项指标数等额进入终评审定。（3）终评：市评奖委员会审定。在听取市评奖办公室汇报基础上，市评奖委员会经认真讨论和审核，按照终评规程，分别对各奖级候选成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届各奖级获奖成果。

2. 对于在评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在监察组的监督下，由评奖办公室负责组成临时评审专家组，进行集体审议表决，并将结果记录档案。

## **七、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1. 奖项设置。本届评奖设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 50 项，三等奖 100 项。

2. 奖项分配。在充分依据质量和水平的基础上，各等级获奖成果中，不同的学科及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等不同成果形式要各占有一定比例。

3. 奖励办法。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由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最高奖。凡获奖成果，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获奖证书。一项获奖成果只颁发一份获奖证书，获奖作者顺序以《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为准，获奖后不予更改。

## 八、评奖工作日程安排

1. 2017年5月，报送评奖工作请示；
2. 2017年6月，评奖工作启动；
3. 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组织网上申报，开展成果评审；
4. 2018年2月，评奖结果网上公示；
5. 2018年3月，发布评奖结果，评奖工作结束。

## 九、评奖纪律

1. 作者要如实申报，申报单位和授权归口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和规范审查，如有疑难问题，要及时与市评奖办公室联系。如有弄虚作假、作弊等，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则追回奖金、证书，并对作者和申报单位通报批评。

2. 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成员必须严格按工作规程办事，凡本人及直系亲属有申报成果的，要按规定予以回避，不得参与任何涉及本人及直系亲属成果的评选活动。如有舞弊行为，除通报批评外，还要取消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成员资格。

3. 市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按工作程序办事，如有违纪行为，除提出严肃批评外，即刻调离评奖办公室并不再参与评奖工作。

4. 市评奖委员会监察组要按照市评奖委员会的要求，对评奖工作进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对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作品，经查证属实后，实行一票否决制。

### **十、评奖异议期**

市评奖委员会的终评审定工作结束后，即向社会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此期间内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表明其真实身份，否则不予受理。有异议的获奖成果经市评奖委员会研究，视情况重新复议。

**十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市评奖委员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